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允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合併家事非訟事件聲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（離婚部分4,500元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請求部分1,5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條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